临淄区民政局

6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分档补助

1.办理条件：6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。

2.救助标准：对60-79岁、80-89岁、90-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80元、100元、20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能力等级为2-3（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-T001-2013）评定标准）的，以及智力、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发80元护理补贴，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可重复享受。

3.申报材料：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申请表》

4.办理地点：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

可自行通过“爱山东”手机APP进行申请

5.区民政局政策咨询电话：0533-7220394